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「簡清芬	服務機關	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十 和八姓名 個//分	JK 4分 4效 時	,	祖, 7坪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簡蔡美香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人	家區內坑段	0483-0000 地號		544.60	6分之1	簡清芬	買賣,三個月		
高雄市人	大寮區內坑段	0484-0000 地號		142.36	6分之1	簡清芬	買賣,三個月		
高雄市大	大寮區內坑段	0485-0000 地號		538.91	6分之1	簡清芬	買賣,三個月		
高雄市大	、寮區內坑段	0490-0000 地號		642.26	6分之1	簡清芬	買賣,三個月		
高雄市大	大寮區內坑段	0491-0000 地號		162.96	6分之1	簡清芬	買賣,三個月		
高雄市大	·寮區內坑段	0492-0000 地號		622.82	6分之1	簡清芬	買賣,三個月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- 標	示		·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方公尺)	(付 分)	州 有 惟 入	(期间或内容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簡清芬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10日